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紅石攀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千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0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呂子彥